

大樓住戶滑倒骨折 清潔員與保全公司判賠 44 萬定讞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2/09/13

〔記者鮑建信／高雄報導〕高市知名保全公司王姓女清潔員，在大樓擦拭走道時，未將地板弄乾，也未設置警告標誌，導致周姓住戶滑倒骨折，高雄高分院認定有過失，判決她和保全公司連帶賠償 44 萬元定讞。

周姓住戶指出，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，保全公司清潔員王女在大樓 A 棟樓層走道公共區域，進行清潔拖地作業時，未把地面弄乾，也沒設置任何注意或警告標誌，致使他自外返家時，因走道濕滑而跌倒，骨折嚴重受傷，請求賠償醫藥、看護、精神撫慰金等共 54 萬元。

保全公司等被告則指稱，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訂定安工作守則，並請所屬員工詳細閱覽及遵守。又說，事故發生當日，王女擦拭地板走道後，觀察地板已乾燥無虞後始離開，而未設置警示牌，因為面積約僅 3 坪。

高雄地院開庭調查，認為地板潮濕與周滑倒受傷有因果關係，王女受僱於保全公司，卻未拖乾地板有疏失，因此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審酌周求償各款項，認為賠償 50 萬元比較合理。

被告等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，二審合議庭雖然仍認定王女有過失，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 44 萬元，比原審少 6 萬元。